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交易

與中建三局集團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建三局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按50：50的比例成立武漢合營企業，以融投資建設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基建項目。

中建三局為中建股份(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中建三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交易事項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建三局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按50：50的比例成立武漢合營企業，以融投資建設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基建項目(即有關建設道路、橋樑、隧道及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水利、環境和政府公共設施工程；城鎮園林綠化工程；棚戶區改造、保障房、城鎮化及配套設施項目建設及諮詢管理服務)。

合營企業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中建三局，中建股份(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中建國際投資與中建三局將成立武漢合營企業，以融投資建設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基建項目。中建國際投資與中建三局分別持有武漢合營企業50%的權益。於成立後，武漢合營企業將以本集團合營企業的方式入賬。

註冊資本

武漢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應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09,756,098元)，應由中建國際投資與中建三局各自出資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4,878,049元)。註冊資本應由中建國際投資與中建三局於武漢合營企業獲發營業執照之日起計六個月內以現金注入武漢合營企業。中建國際投資將支付的款項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武漢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金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進行基建項目的建議資本需求而釐定。

分佔盈利／虧損

武漢合營企業的盈利／虧損將由中建國際投資與中建三局按彼等各自於武漢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攤分。

任何訂約方在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及未取得有關當局批准前，不得轉讓或轉移其於武漢合營企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

未來融資

武漢合營企業的任何額外融資需求(註冊資本除外)將由武漢合營企業自行籌措。

管理層

武漢合營企業的董事局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名董事由中建國際投資委任，兩名董事由中建三局委任。董事局主席應為一名由中建國際投資委任的董事，並擔任武漢合營企業的法人代表。武漢合營企業董事局的決定應由全體董事一致議決。

武漢合營企業應設三名監事，其中一名由中建國際投資委任，一名由中建三局委任，而餘下一名須為經由武漢合營企業職工代表大會選出的職工代表監事。

武漢合營企業的總經理應由中建三局委任，負責管理武漢合營企業的日常營運。

有關武漢合營企業的資料

武漢合營企業將以融投資建設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基建項目(即有關建設道路、橋樑、隧道及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水利、環境和政府公共設施工程；城鎮園林綠化工程；棚戶區改造、保障房、城鎮化及配套設施項目建設及諮詢管理服務)。武漢合營企業尤其集中於地下商業、公共走廊、停車庫、設備用房、地下物流中心、綜合管廊等為一體的地下交通走廊，地面道路交通工程(包含道路、道路排水及道路綠化)，市政管線(雨污水)及管線綜合。

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中建三局在建築市場經驗豐富。交易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以中建三局為合營企業夥伴參與中國基建工程的機會。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將使本集團憑藉中建三局的豐富經驗而獲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交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中建國際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礎設施投資及項目顧問諮詢業務。

中建三局為中國的承建商，主要從事承接中國的建築及工程工作。

中建三局為中建股份(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中建三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交易事項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建三局」	指	中建三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建總」	指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由中建總持有50%以上的股權；
「中建國際投資」	指	中建國際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建項目」	指	有關建設道路、橋樑、隧道及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水利、環境和政府公共設施工程；城鎮園林綠化工程；棚戶區改造、保障房、城鎮化及配套設施項目建設及諮詢管理服務；
「合營企業協議」	指	中建三局與中建國際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成立武漢合營企業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武漢合營企業」 指 一間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成立的合營企業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以人民幣為本位的金額已經按(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0.82元兌港幣1.00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此匯率並不構成就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的表述。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及吳明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